

通告

江门市蓬江区机动车维修企业：

根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）及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【2019】72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蓬江辖区各机动车维修企业通告如下：

1、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我局进行备案。

2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，当前无需进行备案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到我局进行备案。

3、根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请蓬江区各机动车维修企业及时到我局办理备案，地址：蓬江区广新路 46 号，咨询电话：3887773。

- 附件：1. 蓬江区机动车维修备案信息表
2. 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资料说明
3. 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资料说明
4. 摩托车维修业务备案资料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